证券代码:603976 证券简称:正川股份 公告编号:2019-017

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违规买入公司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查询到公司副总经理秦锋先生证券账户出现违规买入公司股票的行为,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违规买入公司股票的情况

秦锋先生证券账户于2019年8月6日买入公司股票900股。经与秦锋先生确认,情况如下:

本次违规交易发生时其本人因公外地出差,此次违规交易行为系其配偶操作造成。秦锋先生证券账户于2019年8月6日买入公司股票时,秦锋先生并未提前获悉2019年半年度报告的财务数据等关键信息,不属于利用内幕信息交易,且交易时点无其他影响公司股价波动的敏感信息。

由于公司拟于2019年8月23日披露2019年半年度报告,因此秦锋先生证券账户于2019年8月6日买入公司股票的行为违反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第十三条关于上市公司高管在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 日内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构成了年报窗口期违规买卖。

二、对违规交易的处理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查询到证券账户变动情况后,与秦锋先生就违规买入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确认,经公司董事会成员讨论后,做出如下处理决定:

1、秦锋先生承诺,对于其此次违规交易持有的全部900股公司股票,将在上述股票全部卖出后将所获全部收益上缴公司。

2、秦锋先生本人已认识到本次违规事项的严重性,并就本次行为向广大投资者及公司致以诚挚的歉意,承诺将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严格规范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行为,加强对其亲属及证券账户的管理,切实履行自己的职责和义务。

3、公司董事会向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秦锋先生证券账户的违规交易行为进行了通报,并要求引以为戒。要求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一步加强对《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学习,严格遵守有关规定,杜绝此类事项的再次发生。

特此公告。

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8日

证券代码:002113 证券简称:ST天润 公告编号:2019-078

湖南天润数字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湖南天润数字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ST天润”)于2019年5月6日接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通知书(湘证调查字0856号、湘证调查字0857号),因公司及赖淦锋先生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决定对公司及赖淦锋先生进行立案调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0)。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已在指定信息披露 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刊载了相关公告:2019年7月9日发布的 《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19-067)。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结论性调查意见或相关进展文件,如果收到相关文件,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如公司因此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且违法行为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实施办法》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实行退市风险警示三十个交易日期限届满后次一交易日,公司股票将被停牌,深圳证券交易所在停牌后的十五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暂停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并在公司股票暂停上市起六个月期限满后的十五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终止上市的决定。

在调查期间,公司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工作,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每月至少披露一次风险性提示公告。

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天润数字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八日

证券代码:603660 证券简称:苏州科达 公告编号:2019-047

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注销原因:根据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公司有9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拟对该部分激励对象已获受但尚未解锁的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	注销股份数量	注销日期
78,615股	78,615股	2019年8月13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依据相关法规及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19年6月1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公司有9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董事会同意对该部分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就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6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告编号:2019-035)。

2019 年6月11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6),凡公司债权人均有权于2019 年6月11日至 2019 年7月25日向本公司申报债权,并可根据合法债权文件及凭证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截止申报期间届满,公司未收到任何公司债权人向公司提出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根据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十三、本激励计划变更与终止”的规定:“激励对象主动辞职而离职的,其已解除限售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林凡等9人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需对该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林凡等9人,合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78,615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剩余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13,806,417?股,其中包含已满足公司第一个限售期考核条件但仍处于禁售期的限制性股票4,165,507股。

(三)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账户号码:B882357868),并向中登公司申请办理对上述9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78,615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过户手续,并按照相关规定对该部分股份于2019年8月13日完成注销,公司后续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71,349,202	-78,615	171,270,587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332,535,830	0	332,535,830
股份合计	503,885,032	-78,615	503,806,417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事宜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回购注销的依据、数量、价格、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符合《管理办法》及《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将就本次回购注销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注销登记手续等事宜,并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股份回购注销登记及减少注册资本等手续。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9日

● 报备文件

(一)回购注销实施申请

(二)经公司及董事会盖章、董事长签字的说明及承诺书

股票代码:603383 股票简称:顶点软件 公告编号:2019-055

福建顶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注销原因:福建顶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方孝星等5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决定对其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28,56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	注销股份数量	注销日期
28,560	28,560	2019年8月13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一)2017年7月26日,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7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26)。

(二) 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办理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授权,2019年6月14日, 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关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6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8)、《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9)。

(三)公司已根据法律规定就本次股份回购注销事项履行债权人通知程序,具体详见公司于2019年6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1),至今公示期已满四十五天,公司未接到相关债权人要求提前清偿或提供担保的要求。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十二章 本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的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而离职的,自离职之日起已获授但尚未进入解锁期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并注销。目前,激励对象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故其对应的已获授但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应予以回购注销。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及公司与激励对象签署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等相关法律文件的规定及公司与激励对象的约定,公司有权单方面回购注销本次股权激励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方孝星等5人, 合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28,560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剩余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1,380,120股。

(三)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账户号码:B882757343),并向中登公司申请办理对方孝星等5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28,560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过户手续。预计本次限制性股票于2019年8月13日完成注销。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20,213,800股变更为120,185,240股,公司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62,196,680	-28,560	62,168,12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58,017,120	0	58,017,120
股份合计	120,213,800	-28,560	120,185,240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回购的数量、回购资金来源、回购注销安排等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尚需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办理减少注册资本和股份注销登记等手续。

特此公告。

福建顶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8月9日

证券代码:002849 证券简称:威星智能 公告编号:2019-050

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董事周永革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辞去公司董事职务,详见《关于公司董事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1。

2019年7月23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同意提名王传忠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19年8月8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现王传忠先生正式出任公司董事,任期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特此公告。

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8日

附:王传忠先生简历

王传忠,男,196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自2008年入职中国燃气集团,曾历任呼和浩特中燃城市燃气发展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财务总监,中国燃气控股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总经理等职务。现任中国燃气控股有限公司总裁助理(中国燃气控股有限公司为公司关联法人),兼任哈尔滨中庆燃气有限责任公司等公司董事、范县中燃能源发展有限公司监事、中国建设会计学会城市燃气会计学术委员会副主任委员等。

王传忠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收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849 证券简称:威星智能 公告编号:2019-051

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 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7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于2019年8月8日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根据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公司拟对4名已离职激励对象全部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66,000股进行回购注销,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预计公司总股本从 132,407,050股变更为132,341,050股,注册资本从132,407,050元变更为 132,341,050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7月24日及2019年8月9日披露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将导致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 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公司债 权人均有权自接到公司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本通知公告之 日起45日内,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 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公司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特此公告。

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8日

证券代码:002849 证券简称:威星智能 公告编号:2019-052

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修改、增加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本决议所称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

一、会议的召开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2019年7月23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文件已刊登在2019年7月24日的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三)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8月8日13:30

2、网络投票时间

(1)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 具体时间为2019年8月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 具体时间为2019年8月7日下午15:00至2019年8月8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四)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五)现场会议地点:浙江省杭州市莫干山路1418-41号6号楼三楼会议室

(六)股权登记日:2019年8月8日

(七)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黄文谦先生

(八)会议记录人员:张妍女士

(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一)股东总体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7人, 代表股份52,872,750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9320%。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6人,代表股份52,871,7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931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1,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8%。

(二)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1人, 代表股份2,828,550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363%。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0人,代表股份2,827,5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35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0人,代表股份1,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8%。

(三)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两位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议案1.00《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

同意52,872,75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828,5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根据投票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2.00《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

同意52,872,75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828,5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根据投票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2019年7月24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或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的相关公告。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如下法律意见: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治理准则》、《网络投票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表决结果为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的《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出具的《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8日

证券代码:603338 证券简称:浙江鼎力 公告编号:2019-035

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6月20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保证资金安全性的情况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包括但不限于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单笔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六个月。上述投资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董事会同意授权董事长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经分别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6月2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9)。

一、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情况

2019年8月8日,公司与浙江德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雷甸支行签署了《德清农商银行理财产品协议书》,具体内容如下:

(1)产品名称:“德财富”2019年第11期人民币理财产品(产品编号:HZDQDCF2019011)

(2)币种:人民币

(3)金额:5,000万元

(4)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5)预期年化收益率:4.25%

(6)认购日:2019年8月8日

(7)起息日:2019年8月8日

(8)到期日:2019年11月6日

(9)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10)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浙江德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雷甸支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风险控制措施

为控制风险,公司将选取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安全性高,流动性较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风险较小,在企业可控范围之内。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现金管理投资产品相应的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前提是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目的是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四、截至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1)2018年12月25日公司以5,000万元人民币购买浙江德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雷甸支行的德清农商银行“德财富”2018年第27期人民币理财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4.10%,产品期限:2018年12月25日—2019年3月28日。该笔理财产品已于2019年3月28日到期,公司已收回本金5,000万元,收到理财收益522,328.77元。

(2)2018年12月25日公司以20,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利率挂钩的结构性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4.00%,产品期限:2018年12月27日—2019年6月27日。该笔理财产品已于2019年6月27日到期,公司已收回本金20,000万元,收到理财收益3,989,041.10元。

(3)2019年4月1日公司以5,000万元人民币购买浙江德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雷甸支行“德财富”2019年第4期人民币理财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4.20%,产品期限:2019年4月1日—2019年7月1日。该笔理财产品已于2019年7月1日到期,公司已收回本金5,000万元,收到理财收益523,561.64元。

(4)2019年4月24日公司以5,000万元人民币购买浙江德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雷甸支行 “德财富”2019年第6期人民币理财产品, 预期年化收益率:4.25%, 产品期限:2019年4月24日—2019年8月5日。该笔理财产品已于2019年8月5日到期,公司已收回本金5,000万元,收到理财收益599,657.53元。

(5)2019年6月27日公司以20,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利率挂钩的结构性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3.85%,产品期限:2019年6月27日—2019年9月27日。

(6)2019年7月2日公司以5,000万元人民币购买浙江德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雷甸支行“德财富”2019年第8期人民币理财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4.25%,产品期限:2019年7月2日—2019年10月8日。

截至本公告日,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未到期理财产品金额合计30,000万元人民币。

五、备查文件

1、《德清农商银行理财产品协议书》

特此公告。

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9日

证券代码:603128 证券简称:华贸物流 公告编号:临2019-047

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 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华贸物流”)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于2019年8月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的董事8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8名。本次会议的通知及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经出席会议董事审议,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华贸物流(香港)有限公司在越南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华贸物流拟以其子公司华贸物流(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贸香港公司”)作为出资主体,在越南胡志明市成立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华贸越南公司”),为一家业务一体化的综合物流企业,主营货运代理及工程物流业务。

投资标的基本情况如下:

1、拟定公司中文名称:华贸物流(越南)有限公司(暂定名,以注册为准)

2、注册资本:500万美元

3、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4、拟设立地址:越南-胡志明

5、拟定经营范围:货运代理及工程物流业务等(以注册为准)

6、股权结构:华贸香港公司100%持股。

7、资金来源及出资方式:自有资金

上述事项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关于华贸物流(香港)有限公司拟在越南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48号)。

表决结果:赞成__8__票;反对__0__票;弃权__0__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华贸物流(香港)有限公司在欧洲八国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按照公司发展战略,华贸物流拟以全资子公司华贸香港公司作为出资主体,在欧洲的德国、法国、意大利、比利时、英国、西班牙、匈牙利、荷兰设立八个全资子公司,主营空海运国际货代业务,在欧洲主要市场和转运中心提供干线运输、清关、配送、仓储服务。

(一)华贸德国公司

1、拟定公司中文名称:华贸国际物流(德国)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100万欧元

3、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4、拟设立地址:德国法兰克福

5、拟定经营范围:货运代理、仓储管理、转运分拨

6、股权结构:华贸香港公司100%持股。

7、资金来源及出资方式:华贸香港公司自有资金

(二)华贸法国公司

1、拟定公司中文名称:华贸国际物流(法国)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100万欧元

3、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4、拟设立地址:法国巴黎

5、拟定经营范围:货运代理、仓储管理、转运分拨

6、股权结构:华贸香港公司100%持股。

7、资金来源及出资方式:华贸香港公司自有资金

(三)华贸意大利公司

1、拟定公司中文名称:华贸国际物流(意大利)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10万欧元

3、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4、拟设立地址:意大利米兰

5、拟定经营范围:货运代理、仓储管理、转运分拨

6、股权结构:华贸香港公司100%持股。

7、资金来源及出资方式:华贸香港公司自有资金

(四)华贸比利时公司

1、拟定公司中文名称:华贸国际物流(比利时)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10万欧元

3、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4、拟设立地址:比利时列日

5、拟定经营范围:货运代理、仓储管理、转运分拨

6、股权结构:华贸香港公司100%持股。

7、资金来源及出资方式:华贸香港公司自有资金

(五)华贸英国公司

1、拟定公司中文名称:华贸国际物流(英国)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10万英镑

3、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4、拟设立地址:英国伦敦

5、拟定经营范围:货运代理、仓储管理、转运分拨

6、股权结构:华贸香港公司100%持股。

7、资金来源及出资方式:华贸香港公司自有资金

(六)华贸西班牙公司

1、拟定公司中文名称:华贸国际物流(西班牙)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10万欧元

3、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4、拟设立地址:西班牙马德里

5、拟定经营范围:货运代理、仓储管理、转运分拨

6、股权结构:华贸香港公司100%持股。

7、资金来源及出资方式:华贸香港公司自有资金

(七)华贸匈牙利公司

1、拟定公司中文名称:华贸国际物流(匈牙利)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10万欧元

3、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4、拟设立地址:匈牙利布达佩斯

5、拟定经营范围:货运代理、仓储管理、转运分拨

6、股权结构:华贸香港公司100%持股。

7、资金来源及出资方式:华贸香港公司自有资金

(八)华贸荷兰公司

1、拟定公司中文名称:华贸国际物流(荷兰)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10万欧元

3、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4、拟设立地址:荷兰阿姆斯特丹

5、拟定经营范围:货运代理、仓储管理、转运分拨

6、股权结构:华贸香港公司100%持股。

7、资金来源及出资方式:华贸香港公司自有资金

上述信息以当地相关部门最终核准结果为准。

表决结果:赞成__8__票;反对__0__票;弃权__0__票。

上述事项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关于华贸物流(香港)有限公司拟在欧洲八国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49号)。

特此公告。

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 8月9日

证券代码:603128 证券简称:华贸物流 公告编号:临2019-048

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华贸物流(香港)有限公司拟 在越南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公司拟投资设立:华贸物流(越南)有限公司(暂定名,以注册为准)

●注册资本:500万美元

●特别风险提示:

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境外子公司事项尚需获得境外投资主管机关、商务主管部门等相关政府机关部门的备案或审批,能否取得相关的备案或审批,以及最终取得备案或审批时间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此外,因政策、法律、商业环境与国内存在较大差异,存在公司设立与运营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按照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华贸物流”)发展战略,公司拟以全资子公司华贸物流(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贸香港公司”)作为出资主体, 在越南胡志明市设立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华贸越南公司”),为一家业务一体化的综合物流企业,主营货运代理及工程物流业务。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9年8月8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华贸物流(香港)有限公司在越南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本次对外投资金额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本次投资行为尚需获得境外投资主管机关、商务主管部门等相关政府机关的备案或审批后方可实施。

(三)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

二、拟设立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一)拟设公司中文名称:华贸物流(越南)有限公司(暂定名,以注册为准)

(二)注册资本:500万美元

(三)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四)拟设立地址:越南-胡志明

(五)拟定经营范围:货运代理及工程物流业务等 (以注册为准)

(六)股权结构:华贸香港公司100%持股。

(七)资金来源及出资方式:自有资金。

三、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公司本次在越南设立子公司是基于公司战略发展布局的需要。中越之间以及越南与发达国家之间的物流需求节节攀升,我司亟需在越南设立自营网点,在服务国内网络的相关支持需求的同时进一步开发越南当地市场,提升整体的运营管理效率与市场竞争力,推动国际化的发展方向。

四、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通过设立境外子公司,加快境外网络布局,有利于进一步拓展海外市场,提升公司网络协同能力和整体盈利能力。

五、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一)经济风险

一是宏观经济稳定性不足。越南经济很大程度上依赖出口,易受国际经济环境的影响;二是越南的总体经济体量较小市场容量有限。

(二)外汇风险

越南当地外汇管制较为严格,投资者在使用美元时受到较大限制,且须注意越南盾汇率不稳定的风险。

(三)未获批准的风险

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境外子公司事项尚需获得境外投资主管机关、商务主管部门等相关政府机关的备案或审批,存在未获得备案或审批的风险。

特此公告。

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9日

证券代码:603128 证券简称:华贸物流 公告编号:临2019-049

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华贸物流(香港)有限公司拟 在欧洲八国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